

《生态原产地产品 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1年9月10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发文（中检协2021[52]号），批准《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团体标准立项，项目编号P/CIQA-73-2021，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检测中心、成都海关技术中心、南昌海关、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杭州海关技术中心、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中心、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等单位共同参与标准起草。起草单位抽派技术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小组，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生态原产地产品 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草案。

二、立项背景

（一）背景

我国是世界最大棉花消费国、第二大棉花生产国，新疆是我国最大的产棉区和棉花加工区。2020/2021年度我国棉花产量约595万吨，总需求量约780万吨，其中新疆棉花产量520万吨，约占国内产量与消费量的87%和67%。目前新疆有棉花加工资质企业1200多家，实际运转800多家，新疆因其独特的原产地特征，非常利于植物生长，形成了新疆棉花长势佳、品质好、产量高的特性，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世界棉花看中国，中国棉花看新疆”的全球棉花产业格局。然而，2020年10月瑞士BCI（良好棉花发展协会）发表声明，称新疆地区“持续存在强迫劳动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指控”，以此取消对中国新疆棉花的良好棉花认证（即BCI认证），服装品牌H&M、耐克、阿迪达斯、ZARA等品牌也纷纷表示抵制新疆棉花，要求其供应商和代加工企业禁用新疆棉及含有新疆棉的原材料，对新疆棉花及下游产业链纺织服装出口贸易带来较大冲击。

鉴于新疆棉花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国际影响力，建立种植、加工、贸易与机构协调一致、棉花采购商和加工企业高度采信的中国棉花认证体系和制度、保护“新疆棉花”品牌形象显得紧要而迫切。2021年4月23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主持召开了《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团

体标准立项论证会,《中国网》、《农民日报》、《中国标准化》、《搜狐新闻》、《中国质量新闻网》等网络媒体对标准制定启动工作进行了报道。相关起草单位紧锣密鼓开展了标准立项起草等准备工作。2021年9月3日标准起草单位召开视频会议研讨了标准起草架构、主要内容等。

(二) 目的意义

1.促进新疆棉花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态原产地产品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并具有原产地特征与特性的产品。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可有效证明其已满足国际、国内的绿色、低碳、循环、原产地等全方位的要求。建立新疆棉花从种植到加工全过程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准体系,可有效促进新疆棉花产业全面向绿色生态现代化产业发展转型,构建新疆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新格局。

2.向世界传递新疆棉花质量信任。新疆作为我国最大的商品棉产区,新疆棉花也一直是我国棉花的一面旗帜,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为手段,发挥标准对品牌建设和保护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开展具有全球性影响力的我国“新疆棉花”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评价和相关认证认可工作,打造“新疆棉花”高端品牌,向消费者、企业、社会、政府、世界传递新疆棉花质量信任,增强中国棉花的竞争力和话语权,提升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3.提升新疆棉花产业比较效益优势。新疆棉花产业目前主要是资源型产业,60%-70%的新疆产棉花以原棉调出,产业附加值低、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低,产业发展模式与世界棉花产业发展格局变化不相适应。开展新疆棉花标准化建设,规范种植与加工过程的良好操作行为,加强科技创新,构建现代化产业管理水平,可以进一步挖掘新疆棉花产业经济价值,提升新疆棉花产业比较效益优势,增强抵御外部风险能力。

4.建立新型国际棉花贸易体系与机制。为填补 BCI 撤销对我国新疆棉花的良好棉花认证的一系列影响和有关国家对出口棉花质量标准、检测技术和设备、认证机构的垄断,我国急需建立与贸易、生产、加工环节和机构协调一致、棉花采购商和加工企业高度采信认证体系和制度。开展“新疆棉花”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准的制定及新疆棉花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定,是建立以我为主、互惠共赢的国际棉花贸易新体系与新机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之一,对我国棉花产业的健康发

展和进口贸易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

(三)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国内方面，目前涉及新疆棉花的我国现行棉花标准 180 余项，包括 50 多项国家标准，80 多项行业标准、30 多项新疆地方标准，涉及棉花种植施肥、病虫害防治、药效管理、灌溉、机械化生产、脱叶、采收、储运、棉花加工技术、检测技术、质量评价、加工企业管理要求等，这些标准主要是产品标准、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等，皆不是认证认定类标准，不能完全覆盖本标准要素需求，部分标准构成本标准的引用标准。

原农业部 2015 年发布实施了 NY/T2675《棉花良好农业规范》，对棉花良好生产经营的基本原则、产地环境、种植采收、加工储运、组织管理、可追溯体系、劳动者培训与福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与本标准部分考核内容有相似之处，但该标准主要适用于获得良好棉花认证的种植与加工，不构成本标准的引用标准。

国外方面，主要有 BCI 制定的《良好棉花原则与标准》《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认证类标准，其主要内容包括《良好棉花棉农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作物保护实践的有害影响》《良好棉花棉农应促进水资源管护》《良好棉花棉农应关注土壤健康》《良好棉花棉农应负责任地使用土地并加强生物多样性》《良好棉花棉农应关注并保护纤维质量》《良好棉花棉农应促进体面劳动》《良好棉花棉农应运行有效的管理系统》等 7 大原则和供应链中采购或销售良好棉花或良好棉花制品的企业应遵守的具体要求。本标准未采用其标准具体内容，无相关关系。

T/CIQA 4《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T/CIQA 5《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是制定本标准的最主要支撑标准。

三、制定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我国“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2030/2060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迅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部署要求，以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准制定为抓手，促进新疆棉花产业向绿色生态现代化发展转型，将新疆棉花生态原产地标准制定作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的

一次生动实践。

(二) 编写原则

1.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

2.按照 T/CIQA 4-2020《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T/CIQA 5-2020《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规定，突出生态产品的绿色、低碳、循环要求，体现新疆棉花的原产地特征与特性，以及种植与加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以上要素构成本标准主要内容。

3.大量采信棉花种植、加工相关规定的国际标准以及我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构成本标准的引用标准，共引用 90 余个标准。体现标准先进性、可行性、科学性、创新性。

四、主要内容

(一) 范围

规定了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术语和定义、绿色指标要求、低碳指标要求、循环指标要求、原产地特征与特性、履行主体责任与社会责任、评分规则等七大部分。

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长绒棉、细绒棉）的种植与加工企业开展自我评价及第二、三方机构对新疆棉花的生态原产地产品评价、认证或认定。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引用了涉及新疆棉花种植、加工关于绿色、低碳、循环、产品质量、企业管理要求相关标准。

(三) 术语和定义

对生态原产地产品分层级逐层进行了解释和定义。包括生态产品、原产地、原产地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原产地特征、原产地特性 6 个术语。

(四) 绿色指标要求

按照棉花生产流程，分“种植与采收”、“加工”两大部分进行规范约束。

“种植与采收”部分，对棉花种植环境、种植技术、地膜使用、化学肥料减量化使用、棉田节水灌溉、棉花病虫害防治、化学农药减量化使用、脱叶处理进行了规范，特别突出化学农药使用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药管理条例》，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禁用农药。主要应用现行相关标准进行规范，若引用的国标、行标、地标有雷同之处，执行最严格要求。“加工”部分，主要对加工场地的大气、水、噪声等环境进行了规范，对棉花加工企业的环境条件进行了规范，对棉花绿色制造要求进行了规范。

(五) 低碳指标要求

与绿色指标要求相同，仍然分“种植与采收”、“加工”两大部分进行规范约束。对“种植与采收”碳排放量要求及核算方法、碳排放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规范。由于目前尚无种植农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行业标准，也无新疆地方标准，参照北京地方标准 DB/T1564（种植农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进行新疆棉花种植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因施肥易产生 N_2O ，棉秆还田也产生 N_2O ，使用机械作业和运输消耗能源产生 CO_2 ，对减肥增效、提高土壤固碳、控制 N_2O 排放进行规范，对使用清洁能源、降低能耗，减少 CO_2 排放进行规范。

“加工”部分低碳指标要求，也从碳排放量要求及核算方法、碳排放量控制措施两方面进行了规范。通过引用 GB/T32150、GB/T32151.12 标准对棉花加工过程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方法；通过引用国际标准 PAS 2395、PAS2050、ISO 14067 等，对棉花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进行评价。对加工企业建设绿色、低碳、节约型企业进行了规范，明确要求加工企业应按照 GB/T24001、GB/T23331、GB/T19001 要求分别建立完善并有效运行的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从而促进新疆棉花种植与加工过程的低碳规范管理。

(六) 循环指标要求

与绿色指标、低碳指标要求相同，仍然分“种植与采收”、“加工”两大部分进行规范约束。对“种植与采收”的相关材料的资源化利用进行了规范，重点规范了地膜、包装物的资源化利用。

对“加工”过程应减少废物产生量和资源消耗量进行了规范，同时对包装材料、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进行了规范，对加工产生的垃圾、污染物实施无害化处

理或资源化利用进行了规范。

(七) 原产地特征与特性要求

对新疆棉花的品质质量进行了规范，对异性纤维、杀虫剂进行了限量规定，对棉花包装进行了规定，对新疆棉花的地理特性，种植独特条件进行了描述和规范。对新疆棉花特性描述进行了规范。

(八) 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

按照我国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相关规定，对棉花种植与加工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采取强迫或强制性劳动进行了规定；对男女或者不同性质用工人员进行了同工同酬规定；对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 18 周岁以下人员劳动权益进行了规范；对愿意参加劳动的老人的劳动权益进行了规范；对孕妇与哺乳期妇女劳动权益与福利进行了规定；对劳动者接受规范教育培训进行了规定；对企业安全责任和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进行了规定，对产品质量安全与溯源、召回进行了规定。

(九) 评分体系

对申请主体的生态原产地产品的评价方法及进行了规定，采用一票否决制和打分综合评价法进行考核评价，凡符合一票否决制事项，不予评审，打分评价分值在 85 分以上通过评审。建立了附录 A 作为一票否决清单内容，建立附录 B 列出了打分评分考核指标、内容及分值，对关键指标赋值分数较重。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国内外专利。

六、产业化情况、推广应有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本标准制定了新疆棉花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评价应满足的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将有效指导新疆棉花产业向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转型，弥补 BCI 撤销新疆棉花良好认证的系列影响，为建立以我为主、互惠共赢的国际棉花贸易新体系与新机制提供重要基础方法支撑，持续提升“新疆棉花”品牌国际影响力，继续保持“世界棉花看中国，中国棉花看新疆”的全球棉花产业格局。

七、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没有相同的国际、国外标准，本标准为我国首次制定的新疆棉花生态原产地产品方面的团体标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到目前为止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及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的团体标准，不代替任何标准，建议在新疆棉花全产业链推广使用，成为新疆棉花在贸易、生产、加工环节和机构协调一致，棉花采购商和加工企业高度采信的认可标准。

参考文献：T/JXTA-2021 江西绿色生态 茶叶

NY/T2675 棉花良好农业规范

标准起草小组

2021 年 12 月 27 日